



上半场西式，下半场中式 110年前她结婚 轰动半个重庆城

□ 杨耀健

最近几天，好多人领了证，准备办婚礼。你知道一百多年前重庆的婚礼是什么样的吗？早年的重庆城，每每男女喜结连理、百年修好之时，依然视亘古千年的旧式婚礼为“正统婚礼”，但随着时间推移，有了不少变化。

1

1920年就有了旅行结婚

“正统婚礼”之日，新娘要头戴凤冠或者丝绸红盖头，新郎则身着长袍马褂，头戴瓜皮帽。旧时女子从小跟长辈学会缝纫，自备嫁妆，她们的礼服和鞋袜，都是自己用传统手工缝制、刺绣，十分精美。男子则存钱购买礼服。没有条件的贫困人家，只得提前去租用礼服，婚礼后归还。

那时的新娘必须坐上由轿夫抬的彩轿，戴凤冠、披盖头，一路吹吹打打，奔向男家。男家迎亲要燃放鞭炮，新郎要在轿子前搀扶蒙着红盖头的新娘，把她带到堂屋。这时司仪接手主持婚礼，指挥新人拜堂，一拜天地，二拜父母，三是夫妻对拜。最后，新郎才可以揭下新娘的盖头，喝交杯酒，庆贺礼成。

之后还必须“闹洞房”，重庆人所谓“不闹不发”。其间充满乐趣，主人家将瓜子、糖果藏于被子中，众人哄抢，“抢得花生生贵子，抢得糖果甜如蜜”。在亲切欢乐的气氛中，新娘早已忘却矜持，新郎也抛开往日的稳重。

清末民初，良家女性依然被封闭在家庭中，不能出入正式的社交场合。婚恋带有浓厚的传统色彩，强调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。1920年，岳池县的贺升平与永川县的万女士，冲破家庭阻挠，相约来重庆。他们自作主张，不在老家举办婚宴，既不劳长辈的大驾，也不惊动三姑六婆，双双悄然来渝度蜜月，也就是现在所谓的旅行结婚。他们想留个永久的纪念，决定拍一张结婚照，那时重庆的照相馆价格不菲，拍一张照片大约要好几块响当当的大洋。尽管如此，他们怀着相知相悦的欢欣，要在底片上留下青春的情影。他们依然不知不觉遵守着“笑不露齿”的古训，照相时力求端庄稳重，带有那个交替时代的痕迹。

2

服装效仿舞台装，有追星味道

重庆开埠后，随着欧风美雨的飘临，本埠上层士绅的婚礼变得半土半洋。在西方的商品涌入的同时，西方的文化结伴而来，它势必影响到一部分普通人。1913年吴子云女士的婚礼便是一例，它是中西式婚礼的合璧，破天荒地像今天的足球赛一般，分为上半场和下半场。上半场为西式婚礼，在信教的吴子云家举行，教会方面的牧师来为新人证婚，身着中式西式服装的来宾站满了院坝，并请摄影师拍下这隆重的场面。基督教婚礼完毕后，一对新人又乘轿赶往尊重旧礼教的男方家，举行下半场的中式婚礼，两人一拜天地，二拜君亲师，三为夫妻对拜。这别开生面的婚礼，轰动了繁华的下半城，引得大户人家啧啧羡慕，满城争说。

随着川剧、京剧的普及和走红，舞台上名角们英俊潇洒的扮相实在令青年男女怦然心动，群起而模仿，这有点像如今追星族的味道。“女则靓装倩服效妓家，男则宽衣大袖学优伶”，这样的时尚在上世纪20年代的重庆一时蔚然成风，婚礼有复古倾向。当然，它不像传统婚礼那样守旧，在仪式上也没有那样严谨，双方老人到场也不行大礼，改为鞠躬。亲朋好友的着装不强求，便服既可。婚宴自然在中餐厅举办，席间要用白酒，使宾客尽兴。讲究的士绅，要请川剧演员到场，演员多为一两位加一位琴师，但唱段要求吉祥，不要苦情戏。

影攝禮嘉士女雲子吳日九月八年三國民華中



吴子云西式婚礼现场

3

有场集体婚礼头一天像军演一样排练

上世纪30年代起，以工商界为主体的上流社会逐渐形成，出身名门的成功女性成为社会明星，她们往往自主择偶，向往自由恋爱，举行西式婚礼。西式婚礼的地点，由宗教信仰决定。重庆母城的天主教徒选择仁爱堂、若瑟堂；基督教徒选择社交会堂、下半城礼拜堂。婚礼由神父或牧师主持。新郎须先到场，新娘由父亲陪伴后入场。大户人家预约花童牵衣撒花，增添气氛。男女双方跟着主持人宣誓，交换戒指，然后可接吻。仪式结束，一般均由婚宴，新人和宾客一道去大饭店用餐。婚宴上必备大蛋糕，由新人共同切开，与宾客分享。西式婚礼的花费，一般都比中式婚礼高。

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西迁重庆，使这个僻处内陆的水陆交通枢纽，顿时成为全国的中心。这时的重庆女子从最初单纯地模仿、追逐艺人和明星的风采，开始追求女性美的内涵实质，主要是仿效社会名媛，宋氏三姐妹成为她们的偶像。在择偶上，她们倾心于军官或公教职员，生活有保障。

因当时的国民政府提倡“新生活运动”，重庆的婚礼也变得简洁起来，集体婚礼应运而生，它收费低廉，手续简便，获得了本埠婚龄青年的青睐。旧重庆举办过多次集体婚礼，参加结婚的新人最多超过50对。有一次举办集体婚礼时，由于参加的情侣非常多，为了避免混乱和差错，在正式举行婚礼的头一天，市政府通知所有新郎新娘全副打扮，像军事演习一样集中排练一次。另外，由于收费低廉，有些“生米煮成熟饭”的鸳鸯们也乘机加入新人的行列，了却有名无实的遗憾。于是，婚礼中不时可见新郎搀扶着挺着大肚子、行动不便的新娘出现。

4

劳动能手、科研人员、个体户各领风骚

新中国建立以后，政府颁布了《婚姻法》，包办婚姻、变相买卖婚姻、拐卖妇女、暗合八字的封建迷信活动受到打击。婚嫁新风俗在这片广阔的土地上出现，形成了文明的社会风尚，历史从此掀开了新的一页。

上世纪50年代，女青年普遍倾慕解放军、劳动能手，其它条件均不大考虑。某大医院护士长何志雅，主动托人替自己介绍了一位部队干部，明知对方很快就要随军进藏，仍不顾父母劝阻，毅然与之结婚。

上世纪60年代，重庆青年男女的婚礼崇尚节俭，一般不设酒宴，不披婚纱，不举行隆重的仪式。经所在单位批准，开介绍信领到结婚证后，把双方父母和亲戚请来吃顿便饭，到照相馆拍一张黑白照片，就算是得到了社会认可。对单位的同事，一般发喜糖、香烟，大家送的礼物也简单，无非是热水瓶、玻璃杯、床单、被面之类。后来连这些也免了，双方在毛主席画像前三鞠躬，唱几段语录歌，婚礼便告结束。

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，社会提倡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材，女青年择偶侧重于大学生、科研人员，有文凭的男青年吃香走俏。但不久一大批率先致富的个体户、私营老板冒出来，吸引了众多女孩，企业经理、有海外关系者也异军突起，成为有实力的竞争者。

本世纪以来，一部分女子在择偶时，更加看重两人感觉，当然，如果是机关公务员、企事业编制人员就优先考虑。有些姑娘所发的征婚启事，就明确要求应征者必须是公务员或有企事业编制。

重庆人近现代的婚恋变幻着，好似一副多棱镜，折射出本埠青年男女在岁月流逝中精彩而多变的人文风情，也留下了明晰的历史烙印。

星移斗转，岁月荏苒，当年的恋人们已渺不可寻。在今天的重庆，人们举办婚礼已不再趋附某一单纯的时尚，一窝蜂地模仿某人。从人们富于个性的婚礼，以及亲友们的穿着打扮上可以看出，他们追求的正是各自理想的人生，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进步。

未经授权不得转载



1920年，岳池县的贺升平与永川县的万女士结婚，专程到重庆合影。（杨耀健供图）



1942年重庆第17届集体婚礼



1951年重庆青年集体婚礼

(作者单位：重庆市政协文史研究会)